

Our Ref. 本署檔號 : SF(2) to IPD/1006/46  
Your Ref. 來函檔號 :  
Tel. 電話 : 2961 6801  
Fax. 圖文傳真 : 2838 6276

各位工商機構管理人員：

### 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

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按照國際標準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在這方面享負盛譽。政府一直積極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在業務上及知情的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可能會令其機構、管理層和僱員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

此外，《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中有一新條文，訂明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定期或頻密製作刊印作品的複製品供業務過程中分發，除可能令其機構和上述人士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外，也可能令其招致刑事法律責任。該條文的生效日期會由政府於日後公布。

為確保機構能更妥善履行責任，管理層宜提醒僱員留意新的法例規定。為協助管理層就此事發出內部通告供員工傳閱，本署擬備了通告範本中英文版。各機構可因應本身情況，修改範本內容或用詞。

請注意，範本內容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對於任何人因援引範本所載任何資料或因範本缺漏任何資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本署建議各機構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提醒員工注意有關通告的內容。此外，我們提議各機構要求每名僱員簽署認收記錄，確認已細閱通告並明白其中內容。通告範本的電

子版本已上載本署網頁(<http://www.ipd.gov.hk>)，歡迎複製並按本身需要作出修改。

讓本港各界共同努力，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